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小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教師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別	項目	名額	備註
兼任(代課)	社會領域教師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1. <u>每節鐘點費336元</u> ，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及學校實際情況排定上課節數計薪。 2. <u>分數達錄取標準70分者依序列冊候用</u> 。

*上表中名額、鐘點時數，學校得依實際授課需求調整。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報名條件：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

國小普通班兼任(代課)教師：(與項目專長相關科系畢業者優先聘用)

第一階段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適用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委託報名均可。
- 二、報名日期：

國小普通班兼任(代課)教師：

各階段報名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階段	報名截止時間	說明
第一階段報名	112年2月09日(星期四) 08:30-09:00	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隨即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112年2月09日12: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報名	112年2月09日(星期四) 13:30-14:00	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隨即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112年2月09日16:

		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報名	112年2月10日(星期五) 08:30-09:00	報名截止隨即進行甄試，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隨即進行甄試。 <u>(第三階段如無人錄取時，將繼續公告辦理第三階段甄選)</u>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本校地址：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文化街20號。電話：04-8972039#184、#102】。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依序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切結書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查驗後發還)及影印本

(一律以A4規格白色紙張影印)：

1. 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三) 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三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四)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

伍、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

國小普通班兼任(代課)教師：各階段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一) 第一階段：民國112年2月09日(星期四)09:10進行甄選。

(二) 第二階段：民國112年2月09日(星期四)14:10進行甄選。

(三) 第三階段：民國112年2月10日(星期五)09:10進行甄選。

(第三階段如無人錄取時，將繼續公告辦理第三階段甄選)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竹塘國民小學校長室。

三、甄選方式：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50%、口試50%，總成績100分。

1. 教學演示之教科書版本及範圍自選。

2. 教學演示時間每人10分鐘，須附教案一式三份，應試者須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主辦單位不提供)。

3. 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包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師專業發展等教育專業知識。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二) 由本校籌組甄選審查小組辦理書面資料審查並進行口試

(依報名順序，逐號唱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 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四)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甄選者學經歷未符合本校教學需求以及未達錄取標準者70分者不予錄取，達錄取標準者依序列冊候用。各階段報名

依甄選狀況，得錄取從缺。

(五)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四、錄取名額：社會領域教師1位。各錄取之領域教師排課及節數，得視學校實際需要編排；學校得依實際課務，就備取者再擇優錄取編派課務。

五、放榜日期：各階段放榜時間及順序如下：

國小普通班兼任(代課)教師：

(一) 第一階段甄選後於112年2月09日(四)11：00前公告。

(二) 第二階段甄選後於112年2月09日(四)15：00前公告。

(三) 第三階段甄選後於110年2月10日(五)11：00前公告。

(第三階段如無人錄取時，將繼續公告辦理第三階段甄選)

(四)甄選錄取名單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或本校網站 (<http://www.ctes.chc.edu.tw/>) 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 提出任何異議。

陸、核薪：

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體檢表可延後繳交)。

國小普通班兼任(代課)教師：

(一)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2年2月9日(星期四)11：00-12：00報到。

(二)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2年2月9日(星期四)15：00-16：00報到。

(三)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2年2月10日(星期五)11：00-12：00報到。

二、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捌、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兼任(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國小普通班各項專長兼任教師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然學校若有特殊需求，得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不得異議。

三、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五、兼任(代課)教師代課期限：依縣府相關規定辦理，原則上自112年2月13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六、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員額控管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七、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玖、附則：

-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111年6月30日止。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竹塘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拾、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竹塘國小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可以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域教師 ※若有專長請填寫()專長教師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歲		婚姻	已(未)婚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學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	科組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語言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相關科系畢業證書：科系()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 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稱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A4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6) 切結書(正本)。
-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2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9)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請用影本裝訂成冊，繳後不予退回)。
- (10) 教學理念及簡要自傳一式三份。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三、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課教師甄選
甄選證

姓 名：

相
片
黏
貼
處

甄選類科：

甄選證號：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試場規則：

- 一、應試人員必須攜帶甄選證、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依照試務人員點名準時入場應試。
- 二、應試人員非經試務人員指示不得進入試場。
- 三、應試人員經試務人員點名三次未到，該應試科目視為缺考不予計分。
- 四、非應試用品如行動電話、收音機、鬧鐘，及MP3、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試場。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應試時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 致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考 類 別：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彰化縣竹塘國小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竹塘國小111學年度
第2學期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
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